



创一新材

NEEQ:836703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C.Y. INDUSTRIAL NEW MATERIAL



年度报告

2022

2022 年度



3 月

■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等。

4 月

■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宋传江为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4 月 22 日，公司入选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度“湖湘精品”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试点企业名单；

5 月

■ 5 月 9 日，公司入选 2022 年湖南省产融合作制造业重点企业（简称“白名单”企业）；

■ 5 月 13 日，公司入选 2022 年度湖南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群重点企业；

■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6 月

■ 6 月 2 日，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入库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 2022 年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8 月

■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8 月 4 日，子公司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 8 月 11 日，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 2022 年湘潭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月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证书编号：GR202243002130）、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证书编号：GR202243004054）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换证（有效期 2022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

11 月

■ 11 月 14 日，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入库“湖南省上市后备资源库”。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2
第八节	行业信息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7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一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银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未披露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涉及保密条款的客户名称，并以“客户 X”和“供应商 X”代替。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92,500 股，持股比例 60.66%，李立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一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3,587,209 股，持股比例 9.34%。二人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79,709 股，合计持股比例 70.00%。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监督等行为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问题依旧存在。公司持续发展包括风电产品、风电运维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市场，持续拓展

	<p>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努力改变公司的重大客户依赖。2022年8月4日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成立为公司进入新业务板块打开大门。截止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风力发电机叶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3,725,569.42元，占公司2022年总收入的78.65%，对比去年占总收入的81.62%下降2.97%，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风险较上年再次降低。电气机舱罩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2,152,696.35元，占2022年年度总收入的16.27%；运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464,897.17元，占年度总收入的4.43%；其他业务收入1,699,659.80元，占年度总收入的0.66%。从销售规模来看，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依旧存在。</p>
<p>国家政策变化带来市场变化风险</p>	<p>国家财政部2021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从2022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且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受风电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从2022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受此政策影响，全国风电装机总量较2021年大幅回落，风电交付量较上年降幅较大。</p> <p>2022年6月1日，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100个左右的县、10000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p> <p>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我国十四五期间风电产业仍有大幅增长空间，风电行业发展活力依旧持续。</p>
<p>行业、市场变化风险</p>	<p>报告期内，风电市场风电叶型从16X系列快速迭代为18X、19X系列，且大型化趋势不可逆。风电企业为满足客户大叶型交付的需求，赢得市场先机，需要全力加快大叶型研发，推进大叶型的模具换型。这对风电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对市场、资金、场地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叶片工厂因受场地限制，已无法满足当下风电市场主流超大叶型叶片（单支叶片长度90米以上）的生产需要，企业发展面临挑战。公司需调整经营发展策略，利用现有人员及技术优势，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风电产业经营新模式。</p>
<p>技术、人才风险</p>	<p>风电产品受叶片大型化以及风电产品制造、运维智能化等</p>

	影响，企业急需快速提升风电相关技术，加速引入专业、专项技术及管理人才，满足发展需要，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应收账款风险	创一新材应收账款余额 69,087,245.87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450,457.75 元，账面价值较高。其中应收客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9,160,275.40 元，应收客户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7,872,972.16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行业、市场变化及应收账款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创一新材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子公司、运维子公司	指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子公司	指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创一复材子公司	指	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创一智能、智能科技	指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柏新材	指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FRP	指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
CFRP	指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RTM	指	树脂输送模塑，是一种闭式模塑制造工艺
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千瓦=1,000 瓦特
吉瓦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000 千瓦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期末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Hunan C. Y. Industrial New Material Corp., LTD
证券简称	创一新材
证券代码	836703
法定代表人	李一卓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邓晟初
联系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
电话	0731-52815980
传真	0731-52815955
电子邮箱	9746051@qq.com
公司网址	www.hn-chuangyi.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
邮政编码	411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7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8,399,35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李立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李立武），一致行动人为（李一卓）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786378411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	否

注册资本	38,399,35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砚群	王新宇
	5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岳塘叶片工厂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司叶片工厂因受场地限制，已无法满足当下风电市场主流超大叶型叶片（单支叶片长度 90 米以上）的生产需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调整经营发展策略，拟将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的叶片工厂转租给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原公司岳塘叶片工厂停工停产。转租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9,042,822.74	480,016,856.32	-46.03%
毛利率%	10.60%	16.8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8,105.59	12,762,927.60	-19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62,647.76	11,395,578.87	-2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85%	11.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3%	10.22%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3	-198.79%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1,706,514.76	228,528,906.84	-20.49%
负债总计	81,604,869.96	115,819,156.45	-2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01,644.80	112,709,750.39	-1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1	2.94	-1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9%	45.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91%	50.68%	-
流动比率	200.14%	176.72%	-
利息保障倍数	-16.31	14.2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73.07	-23,715,629.87	13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	4.98	-
存货周转率	3.23	5.7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49%	-23.8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6.03%	-17.40%	-
净利润增长率%	-198.79%	-73.5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8,399,350	38,399,35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1,23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2,101.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18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6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67,987.90
所得税影响数	13,445.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4,542.17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仍为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后端盖等产品及运维服务。风力发电机叶片仍为公司主要产品，2022 年叶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3,725,569.42 元，占公司 2022 年总收入的 78.65%；电气机舱罩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2,152,696.35 元，占 2022 年年度总收入的 16.27%；运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1,464,897.17 元，占年度总收入的 4.43%；其他业务收入 1,699,659.80 元，占年度总收入的 0.66%。原有风电产品市场、风电运维市场持续稳定经营的同时，公司始终坚持新市场开发、积极拓展新业务。

1、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依旧为两种。产品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技术要求及客户对原材料的指定需求，采用年度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为减少库存占用，降低库存成本，辅材、低值易耗品则按生产计划月度采购。

2、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样品试制成功后，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安排生产。

3、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持续与行业知名风电主机厂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4、技术服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团队积极处理客户反馈问题，有效解决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改变。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新增叶片生产整体工序外包合作业务。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43000650。 2.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从 2022 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且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受风电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从 2022 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受此政策影响，全国风电装机总量较 2021 年大幅回落，风电交付量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同时，2022 年上半年，受季节因素及疫情影响，风电装机量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9,042,822.74 元，同比去年 480,016,856.32 元，下降 46.03%；净利润-12,608,105.59 元，同比去年 12,762,927.60 元，下降 198.79%。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风电行业持续发展活力依旧。

1、业务拓展

公司持续以风力发电产业为核心，持续拓展新市场、开发新客户，发展风电产品及其相关的细分领域市场。报告期内内蒙古子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的等公司持续合作。新材料子公司持续与三一（韶山）、三一重能、湖南高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哈电风能（内蒙古）公司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并与新疆金风科技、金风慧能等多家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

2、降本增效

公司降本专项工作小组持续全方位落实降本增效工作，确保产品成本，保障市场竞争力，企业持续经营。

3、技术改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叶片技改项目的研发与试制。2022 年 3 月 24 日，86 米超长风机叶片首件成型落地。报告期内，新材料子公司申请专利 5 项。公司始终坚持利用经验技术，坚持以高功率、超长、减重降本、防冰防冻、结构加强、增强发电效率等技术需求为设计突破点，开展风电产品的技改与试制。3 月 1 日，公司启动电加热除冰试验，该项技术已经开始专利申报流程。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总之，公司组织结构整体稳定。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及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将全面围绕国家政策及战略目标，以公司未来整体发展经营需要做思考，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夯实公司未来发展基础，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二) 行业情况

1、 风电整机装机市场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根据政策要求，在“双碳”目标利好下，未来几年时间里，风电行业持续发展、活力依旧。

2、 风机运维市场

碳中和背景下，风电运维市场持续受益于装机量的扩张，运维服务覆盖机组运行全生命周期。2022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到，推动存量新能源升级改造。开展风电以大代小工程，鼓励对单机容量小于 1.5 兆瓦或运行 15 年以上的风电场，进行系统升级优化改造。针对“老旧小”风机，目前的升级工作总体分为技改增效和“以大代小”（包括等容更新和扩容更新）两种方式。“十四五”期间，运行时长超过 15 年的老旧风电场规模将超过 3000 万千瓦，据业内测算，一座 5 万千瓦的老风电场更新后可获得原有 2-3 倍容量、4-5 倍的发电量，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的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项目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老旧风机技改升级市场潜力即将爆发！

但需持续关注及警醒的是，风电行业发展飞速，风电产业竞争激烈，各环节毛利率不断下降、盈利能力剧减。这对风电企业的技术、人才、市场、资金、场地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企业发展面临重大挑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71,187.40	1.03%	7,127,382.94	3.12%	-73.75%
应收票据	16,154,450.00	8.89%	22,603,654.93	9.89%	-28.53%
应收账款	57,636,788.12	31.72%	86,691,283.84	37.93%	-33.51%
存货	77,150,918.09	42.46%	66,338,033.03	29.03%	16.3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0%	0%
固定资产	13,568,181.78	7.47%	16,832,949.07	7.37%	-19.40%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0	0%	0	0%	0%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11,263,958.33	6.20%	20,000,000.00	8.75%	-43.68%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预付账款	1,769,938.84	0.97%	5,879,793.37	2.57%	-69.90%
其他应收款	892,513.72	0.49%	800,283.36	0.35%	11.52%

长期待摊费用	1,380,626.08	0.76%	4,919,734.62	2.15%	-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384.80	0.99%	2,085,608.35	0.91%	-13.72%
使用权资产	1,633,135.70	0.90%	7,061,654.76	3.09%	-76.87%
应付票据	15,482,250.92	8.52%	21,050,000.00	9.21%	-26.45%
应付账款	48,290,947.42	26.58%	51,889,333.38	22.71%	-6.93%
应交税费	284,443.51	0.16%	6,015,097.30	2.63%	-95.27%
其他应付款	248,950.12	0.14%	2,862,355.15	1.25%	-91.30%
资产总计	181,706,514.76	100.00%	228,528,906.84	100.00%	-20.4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 1,871,187.4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256,195.54 元,其主要原因在报告期内:(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7,715,173.07 元;(2)银行借款减少,货币资金减少 8,750,000 元;(3)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保证金账户,货币资金减少 2,894,230.35 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57,636,788.12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9,054,495.72 元,其主要原因在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应收减少。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 1,769,938.84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109,854.53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货物及发票等结算单据。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 1,380,626.08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539,108.54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按年限摊销。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 1,633,135.7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428,519.06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天易分公司注销,提前解除了厂房租赁合同。

6、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 11,263,958.33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736,041.67 元,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长沙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 284,443.51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5,730,653.79 元,其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减少,税收减少;同时销售价格下降,采购成本上升,增值税税负下降。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账款 248,950.12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613,405.03 元,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材料公司按约定期限支付了已结算的项目款。

9、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 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986,188.06 元,其主要原因是是报告期内天易分公司注销,提前解除了厂房租赁合同。”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59,042,822.74	-	480,016,856.32	-	-46.03%
营业成本	231,588,957.87	89.40%	398,978,584.29	83.12%	-41.95%
毛利率	10.60%	-	16.88%	-	-
销售费用	2,907,428.31	1.12%	3,770,299.06	0.79%	-22.89%
管理费用	28,791,146.65	11.11%	32,686,539.38	6.81%	-11.92%
研发费用	10,704,924.08	4.13%	19,011,114.47	3.96%	-43.69%
财务费用	2,470,719.76	0.95%	1,350,592.00	0.28%	82.94%
信用减值损失	772,702.38	0.30%	-8,807,622.39	-1.83%	-108.77%
资产减值损失	1,067,831.94	0.41%	-1,541,528.72	-0.32%	-169.27%
其他收益	204,530.98	0.08%	74,830.93	0.02%	173.32%
投资收益	-106,735.68	-0.04%	-599,042.97	-0.12%	-82.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44,765.91	0.02%	-	0.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6,136,880.33	-6.23%	11,336,778.92	2.36%	-242.34%
营业外收入	1,955,604.00	0.75%	1,650,700.00	0.34%	18.47%
营业外支出	927,469.52	0.36%	51,182.10	0.01%	1712.10%
净利润	-12,608,105.59	-4.87%	12,762,927.60	2.66%	-198.79%
税金及附加	699,621.93	0.27%	2,009,585.05	0.42%	-65.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259,042,822.7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0,974,033.58 元，其主要原因是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叶片大型化趋势不可逆，公司叶片生产场地受限，无法承接大型叶片，导致订单减少，收入减少。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231,588,957.8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7,389,626.42 元，其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对应的营业成本减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 10,704,924.0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306,190.39 元，其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方向的决策，对业务方向进行优化和调整，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2,470,719.7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0,127.76 元，主要原因是为加快货款收回，减轻资金压力，公司对部分收款的客户采用了现金折扣收款方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 772,702.3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80,324.77 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华仪风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57,324.13 元,本期未计提。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 1,067,831.9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9,360.66 元,主要原因是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机舱罩实现销售,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 204,530.9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700.0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国家稳岗补助,它存在年度非均衡的特性。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106,735.68 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492,307.29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了处置重庆子公司的亏损,本期未产生此类亏损;本年投资亏损为正常的票据贴现。

9、营业利润

报告期营业利润-16,136,880.3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473,659.2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但固定费用未减少,且部分业务销售价格下降等影响。

10、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927,469.5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6,287.42 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设备报废,报废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11、净利润

报告期净利润-12,608,105.5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71,033.19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固定费用未减少,部分业务销售价格下降等影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899,247.95	478,691,854.12	-46.12%
其他业务收入	1,143,574.79	1,325,002.20	-13.69%
主营业务成本	230,681,842.40	393,398,356.19	-41.36%
其他业务成本	907,115.47	5,580,228.10	-83.7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叶片	203,725,569.42	187,003,239.60	8.21%	-48.00%	-44.16%	-6.31%
机舱罩等玻璃钢制品	42,152,696.35	36,815,009.75	12.66%	-34.57%	-21.40%	-14.64%
运维	11,464,897.17	6,438,798.47	43.84%	-46.15%	-56.07%	12.69%
其他	1,699,659.80	1,331,910.05	21.64%	-32.79%	-48.76%	24.43%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叶片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48%，成本下降 44.16%，毛利率减少 6.31%；2、机舱罩等玻璃钢制品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34.57%，成本下降 21.40%，毛利率减少 14.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1）受风电行业政策影响，客户需求量下降，收入减少；（2）收入减少，但营业成本未减少，营业成本降低比率要低于收入的降低比例，导致毛利率下降。

3、运维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46.15%，成本下降 56.07%，毛利率增加 12.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运维子公司通过技改，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对公司员工薪酬绩效方案进行改革，降低了营业成本。

4、其他业务：较上年同期收入下降 32.79%，成本下降 32.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因业务量减少，收入减少，成本相对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161,700,462.13	62.42%	否
2	客户二	29,467,632.50	11.38%	否
3	客户三	16,939,153.16	6.54%	否
4	客户四	13,434,838.13	5.19%	否
5	客户五	6,723,036.61	2.60%	否
合计		228,265,122.53	88.1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60,433,501.80	69.91%	否
2	供应商二	5,169,880.76	2.25%	是
3	供应商三	3,354,445.54	1.46%	否
4	供应商四	3,189,674.34	1.39%	否
5	供应商五	3,180,573.11	1.39%	否
合计		175,328,075.55	76.40%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73.07	-23,715,629.87	13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71.00	-2,595,534.98	8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767.26	-11,183,454.90	13.96%
---------------	---------------	----------------	--------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73.07 元, 较上年期末增加 31,430,802.94 元, 主要原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5,711,486.92 元, 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19,138,732.75 元;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445,907.97 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126,846.2 元。(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57,142,289.86 元, 其中: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7,908,922.29 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5,203,065.04 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5,575,689.59 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8,454,612.94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4,371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141,163.98 元, 其主要原因是: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144,714.74 元, 其中: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227,800 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160,000 元,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532,514.74 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2,285,878.72 元, 其中: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285,878.72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622,767.26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0,687.64 元, 其主要原因是: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63,295,000 元, 其中: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63,295,000 元,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1,734,312.36 元,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2,045,000 元;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10,310,687.64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电运维业务	1000 万	23,082,996.33	14,991,560.07	11,611,146.81	1,215,580.75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玻璃钢制品	1000 万	13,402,235.23	-3,650,605.67	21,898,812.87	-4,343,059.99
湖南创一	控股子公司	脱模剂等	1000 万	265,084.92	18,362.22	69,359.31	-111,637.78

复合 材料 有限 公司	司	辅材、 化学 制品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704,924.08	19,011,114.4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3.9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以下	58	47
研发人员总计	60	5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92%	12.20%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0	2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2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持续引进相关技术专业人才，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成本竞争力，2022年3月24日，86米超长风机叶片首件成型落地。报告期内，新材料子公司申请专利5项。同时，公司加快推动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2022年8月4日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展新业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10,704,924.08元，占营业收入比例4.13%，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较上年稍有提高，报告期内无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学习行业先进技术，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努力突破行业壁垒，发展新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健发展。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一) 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创一新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创一新材应收账款余额 69,087,245.87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450,457.75 元，账面价值较高。其中应收客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9,160,275.40 元，应收客户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7,872,972.16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创一新材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了解测试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 分析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p> <p>(3) 分析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财务状况、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收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p>(4) 获取创一新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计提金额是否准确</p>
(二) 收入的确认	创一新材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和整流罩、挡风板、挡雨罩、端盖和轨道交通车辆内外饰等玻璃钢制品，且如创一新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9 所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59,407,723.16 元。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创一新材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了解、测试创一新材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创一新材各事业部产品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评价销售收入确认</p>

		的真实性；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创一新材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的》的议案。2022 年 8 月 4 日，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MABWE8WLXD。营业住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48 号办公综合楼 320 室，法定代表人为宋传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环保生产。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维持良好的劳动关系。公司把“生产安全、环境安全、

社会安全”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前提。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社会、环境、产品和谐发展”、“客户、员工、股东共享共赢”的企业使命，持续推行“以客为尊 质量优先 勇于负责 健康环保”的核心价值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社会尽职尽责，对公司员工、全体股东的权益尽职尽责。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保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以及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内部管理体系运行顺畅，未发生重大经营、财务风险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国家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从 2022 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且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受风电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从 2022 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

2022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到，推动存量新能源升级改造。开展风电以大代小工程，鼓励对单机容量小于 1.5 兆瓦或运行 15 年以上的风电场，进行系统升级优化改造。据业内测算，一座 5 万千瓦的老风电场更新后可获得原有 2-3 倍容量、4-5 倍的发电量，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的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项目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老旧风机技改升级新蓝海爆发在即，市场潜力巨大！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 100 个左右的县、10000 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我国十四五期间风电产业仍有大幅增长空间，风电行业发展活力依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发展风电市场、新材料其他产品及风电运维业务，持续积极拓展新产品业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为尊 质量优先 勇于负责 健康环保”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做一流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

的企业愿景。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及技术优势，探索风机叶片业务经营新模式，拓展业务新方向；持续对风电运维业务技术加大投入，强化运维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全面围绕国家政策及战略目标，以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经营需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夯实公司未来发展基础，确保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根据国家对风电行业政策的调控，以及风电市场风机大型化加速发展的要求，公司结合市场需要，以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经营需要考虑，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持续重点发展：

- 1、持续加速开发新客户，降低重要客户依赖风险，持续风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 2、持续紧抓风电运维业务发展机遇，借助公司叶片制造经验优势，提升运维业务市场份额。
- 3、持续以风电产业为核心，积极拓展新材料产品及其他新材料产业。
- 4、以客户需求、市场变化为导向，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发展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行业变化的不确定

风电产业与国家政策紧密相关。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新政策适时调整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方向，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新市场、新客户开拓的不确定

风电行业是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新客户开发，均需经过企业资质评审、现场设备评审、技术评审、技术沟通确认与样品试制等多步骤，客户开发门槛高、周期长。公司需要及时调整资源，加大市场投入，提高产品质量与技术水平，以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开拓新客户。

3、技术、管理人才的急需

风电行业发展迅猛，对风电企业的技术、人才、市场、资金、场地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发展，对研发、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及营销人才要求更高，公司需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加强管理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管理能力及水平。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92,500 股，持股比例 60.66%，李立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一卓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3,587,209 股，持股比例 9.34%。二人为父子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79,709 股，合计持股比例 70.00%。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监督等行为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按照规定及时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与治理制度的要求行使权限。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独立行使监察权，合法合规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问题依旧存在，公司持续改善依赖风险，公司持续发展包括风电产品、风电运维业务及其他业务等市场，持续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努力改变重大客户依赖。2022年8月4日公司投资设立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子公司的成立为公司进入新业务板块打开大门。截止报告期内：2022年公司风力发电机叶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203,725,569.42元，占公司2022年总收入的78.65%，对比去年占总收入的81.62%下降2.97%，公司重大客户依赖风险逐年降低。电气机舱罩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2,152,696.35元，占2022年年度总收入的16.27%；运维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1,464,897.17元，占年度总收入的4.43%；其他业务收入1,699,659.80元，占年度总收入的0.66%。从销售规模来看，重大客户依赖风险依旧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争取多渠道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包括风电运维、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市场，积极改变重要客户依赖问题。

3、国家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变化风险：

国家财政部2021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从2022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且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受风电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从2022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受政策影响，全国风电装机总量较2021年度大幅回落，风电交付量较上年降幅较大。

2022年6月1日，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100个左右的县、10000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20%左右。我国十四五期间风电产业仍有大幅增长空间，风电行业发展活力依旧持续。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板块及业务发展方向，利用机遇、减弱影响，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行业、市场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风电市场风电叶型从16X系列快速迭代为18X、19X系列，且大型化趋势不可逆。风电企业为能满足客户大叶型交付的需求，赢得市场先机，需要全力加快大叶型研发，推进大叶型的模具换型。这对风电企业在激烈竞争中对市场、资金、场地等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叶片工厂因受场地限制，已无法满足当下风电市场主流超大叶型叶片（单支叶片长度90米以上）的生产需要，企业发展面临挑战。公司需调整经营发展策略，利用现有人员及技术优势，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风电产业经营新模式。

2、应收帐款风险

创一新材应收账款余额69,087,245.87元，坏账准备金额11,450,457.75元，账面价值较高。其中应收客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余额19,160,275.40元，应收客户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余额17,872,972.16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5,000,000.00	4,124,320.1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0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80,000,000.00	28,6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6日		完成股份制改革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6日		完成股份制改革	同业竞争承诺	董监高承诺不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1月6日		完成股份制改革	同业竞争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不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6日		完成股份制改革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根据三会治理制度，控股股东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6日		完成股份制改革	其他承诺（避免关联交易）	根据三会治理制度，董监高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6年5月31日		收购	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5月31日之后，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风力发电叶片生产。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关联公司包括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其中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6年6月30日起，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挂牌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净值收购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流动资产。此后，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风力发电机叶片生产。其他关联公司与挂牌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对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法规与制度，履行了三会审议、合法合规披露程序，保证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护股东权益。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607,519.65	0.33%	票据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13,804,450.00	7.60%	质押给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2,000,000.00	1.10%	质押给银行
总计	-	-	16,411,969.65	9.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质押有利于解决我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流动需求，未对经营生产构成不利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7,850,250	46.49%	192,964	18,043,214	46.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23,125	15.16%	-	5,823,125	15.16%
	董事、监事、高管	919,025	2.39%	22,819	941,844	2.45%
	核心员工	231,551	0.60%	149,738	381,289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549,100	53.51%	-192,964	20,356,136	53.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469,375	45.49%	-	17,469,375	45.49%
	董事、监事、高管	3,079,725	8.02%	-192,964	2,886,761	7.5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8,399,350	-	0	38,399,3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 押股份数 量	期末持有的司 法冻结股 份数量
1	李立武	23,292,500	0	23,292,500	60.6586%	17,469,375	5,823,125	0	0
2	李一卓	3,587,209	0	3,587,209	9.3418%	2,690,407	896,802	0	0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95,800	0	2,395,800	6.2392%	0	2,395,800	0	0
4	郭建强	1,428,411	5,219	1,433,630	3.7335%	0	1,433,630	0	0
5	马香香	0	1,162,397	1,162,397	3.0271%	0	1,162,397	0	0
6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755	280,000	418,755	1.0905%	0	418,755	0	0
7	梁毅	303,340	0	303,340	0.79%	0	303,340	0	0
8	王艳武	533,100	-233,100	300,000	0.7813%	0	300,000	0	0
9	姜晓锋	0	230,200	230,200	0.5995%	0	230,200	0	0
10	陆建飞	123,000	40,000	163,000	0.4245%	0	163,000	0	0
合计		31,802,115	1,484,716	33,286,831	86.69%	20,159,782	13,127,04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除李立武与李一卓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合并披露：**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李立武，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大学本科。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90年，任湘潭电机厂技术服务处技干；1990年至1991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行政管理专干；1991年至1995年，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干事；1995年至1999年，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兼物资综合利用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2002年至2003年，任中共邵阳市隆回县委副书记；2003年至2006年，任湘潭电机集团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湘潭电机集团九州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辞去公职，自主创业；2011年至2015年10月，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起任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30日，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31日，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立武持有公司23,292,500股，占比60.66%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李立武，男，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程学院，大学本科。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90年，任湘潭电机厂技术服务处技干；1990年至1991年，任湘潭电机厂电机分公司行政管理专干；1991年至1995年，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干事；1995年至1999年，任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副部长兼物资综合利用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部长；2002年至2003年，任中共邵阳市隆回县委副书记；2003年至2006年，任湘潭电机集团物资贸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07年，任湘潭电机集团九州公司总经理；2007年起，辞去公职，自主创业；2011年至2015年10月，任湘潭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湘潭纵横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起任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3月30日，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31日，担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立武持有公司23,292,500股，占比60.66%，为公司控股股东。

2、李一卓，男，199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康涅狄格大学，数学和统计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2015年，任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至今，历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总经理、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3月30日，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一卓持有公司3,587,209股，占比9.3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李立武与李一卓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长沙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	10,012,500.00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0日	4.50%
2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	专利抵押	1,251,458.33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月28日	4.20%
合计	-	-	-	11,263,958.33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宋传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0年9月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0月28日
李立武	董事	男	1964年12月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0月28日
李一卓	副董事长	男	1991年7月	2022年4月1日	2024年10月28日
邓晟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男	1978年9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康耀伦	董事	男	1980年8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李强	董事	男	1989年7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代强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87年12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晏朝霞	监事	男	1976年7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唐唱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6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高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 责人	女	1964年6月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董事会人数:					6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李一卓与公司董事李立武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邓晟初与公司董事李立武为妻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宋传江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李立武	董事	23,292,500	0	23,292,500	60.6586%	0	0
李一卓	副董事长	3,587,209	0	3,587,209	9.3418%	0	0
邓晟初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99,929	0	99,929	0.2602%	0	0
康耀伦	董事	0	0	0	0%	0	0
李强	董事	66,550	0	66,550	0.1733%	0	0

代强龙	监事会主席	59,895	-14,973	44,922	0.117%	0	0
晏朝霞	监事	0	0	0	0%	0	0
唐唱	职工监事	35,429	-5,434	29,995	0.0781%	0	0
高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合计	-	27,141,512	-	27,121,105	70.63%	0	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是	1
总经理	是	1
董事会秘书	否	0
财务总监	否	0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李立武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离任	离任
李一卓	总经理	离任	副董事长	离任	离任
宋传江	董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新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宋传江，男，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6年至2000年，任山东荣成轮胎厂工程师。 2000年至2005年，任亚新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 2005年至2020年，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3月，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首席工程师。 2022年3月至今，任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	------	------	------	------

管理人员	34	9	10	33
生产人员	350	169	217	302
销售人员	5	6	2	9
技术人员	54	8	17	45
财务人员	5	1	1	5
行政人员	17	3	4	16
员工总计	465	196	251	41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5
本科	28	33
专科	105	101
专科以下	329	271
员工总计	465	41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制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公平为原则，员工薪酬分别采用月薪制与时薪制，并与月绩效考核、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激励体制，并设有工龄奖、岗位津贴等。
- 2、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有综合培训、专业培训及以师带徒岗位培训等，为员工提供多方面的在职培训机会，通过开展不同目的的培训，有效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凝聚力、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 3、报告期内公司尚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孙和平	无变动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工装部经理	40,000	0	40,000
刘江	无变动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66,551	0	66,551
王锋	无变动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岳塘工厂总经理	90,000	0	90,000
王超	无变动	湖南创一工业	35,000	0	35,000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陈旭	无变动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售后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总经理宋传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一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任命李一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贺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命贺湘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自2023年2月14日起生效。

第八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国家财政部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从 2022 年起，中央财政不再对新建海上风电项目进行补贴，且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受风电行业补贴退坡政策影响，海上风电从 2022 年度开始不再享受国家电价补贴。

2022 年 3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到，推动存量新能源升级改造。开展风电以大代小工程，鼓励对单机容量小于 1.5 兆瓦或运行 15 年以上的风电场，进行系统升级优化改造。据业内测算，一座 5 万千瓦的老风电场更新后可获得原有 2-3 倍容量、4-5 倍的发电量，随着国家和各地方政策的出台，风电场“以大代小”项目进入实操和示范阶段，老旧风机技改升级新蓝海爆发在即，市场潜力巨大！

2022 年 6 月 1 日，国家《“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正式发布，《规划》提出，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创新风电投资建设模式和土地利用机制，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 100 个左右的县、10000 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总体要求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我国十四五期间风电产业仍有大幅增长空间，风电行业发展活力依旧。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做到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跟踪监管部门的披露要求和公司需披露的信息，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信息披露风险防控的意识。公司管理层强化内控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规范、执行有力，最大程度确保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与义务。自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不断完善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公司章程》中明确要求公司董事负有谨慎、认真、勤勉义务“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要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所有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进行登记备案。重大决策均依法运行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有效规范公司运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6	2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提交、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的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计6名董事。董事会的结构与人数符合国家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依法召开，审议公司重大事务，并依据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计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职工监事一人。监事会的结构与人数符合国家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能依法召开，勤勉、尽职的监督与评判对公司财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准确的发布公告与信息，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信息披露事务中，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最大限度的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与投票权，完善所有重大事项的资料备案工作。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完全自主管理，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除退休返聘人员及已参保新农村社会保险人员外，均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管理并对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分工授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均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股份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确保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况。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领域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有叶片、机舱罩、挡雨罩、挡风板、后端盖等。全资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业

务包括风机叶片生产设备的租赁与风力发电机的运维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要求，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加强公司风险管理的预测和预判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正常、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的内部管理。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名，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开通网络投票安排。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利安达审字[2023] 第 23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砚群 5 年	王新宇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审字[2023] 第 2315 号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一新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一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p>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创一新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创一新材应收账款余额 69,087,245.87 元，坏账准备金额 11,450,457.75 元，账面价值较高。其中应收客户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9,160,275.40 元，应收客户哈电风能有限公司余额 17,872,972.16 元。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创一新材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了解测试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分析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创一新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财务状况、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收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创一新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创一新材主要产品为风力发电机叶片、机舱罩和整流罩、挡风板、挡雨罩、端盖和轨道交通车辆内外饰等玻璃钢制品，且如创一新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28 所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59,042,822.74 元。营业收入确认是否适当对创一新材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测试创一新材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创一新材各事业部产品销售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和本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评价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评价创一新材销售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创一新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一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一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一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一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一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一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创一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71,187.40	7,127,382.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6,154,450.00	22,603,654.93
应收账款	六、3	57,636,788.12	86,691,283.8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6,681,085.00	6,670,305.00
预付款项	六、5	1,769,938.84	5,879,79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892,513.72	800,283.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77,150,918.09	66,338,033.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168,305.23	1,518,223.57
流动资产合计		163,325,186.40	197,628,960.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3,568,181.78	16,832,949.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1,633,135.70	7,061,654.76
无形资产	六、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380,626.08	4,919,73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799,384.80	2,085,60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1,328.36	30,899,946.80
资产总计		181,706,514.76	228,528,906.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1,263,958.33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15,482,250.92	21,05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48,290,947.42	51,889,333.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56,07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4,261,391.05	6,561,539.52
应交税费	六、19	284,443.51	6,015,097.30
其他应付款	六、20	248,950.12	2,862,355.15
其中：应付利息			25,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772,928.61	3,394,575.3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3,988.43
流动负债合计		81,604,869.96	111,832,968.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3,986,188.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6,188.06
负债合计		81,604,869.96	115,819,15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38,399,350.00	38,399,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3,526,533.48	3,526,53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9,542,431.40	9,542,43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48,633,329.92	61,241,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0,101,644.80	112,709,750.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00,101,644.80	112,709,75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81,706,514.76	228,528,906.84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银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1,460.71	6,923,60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54,450.00	22,603,654.93
应收账款	十三、1	41,338,728.13	70,602,808.31
应收款项融资		6,581,085.00	5,590,305.00
预付款项		2,598,113.62	5,758,178.05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160,526.68	5,963,997.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59,315.00	52,757,941.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6,443.53	
流动资产合计		142,920,122.67	170,200,487.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4,350,491.10	14,220,49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89,047.11	13,289,890.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95,383.3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54,62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6,536.36	1,961,15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6,074.57	35,621,549.80
资产总计		169,046,197.24	205,822,03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63,958.33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482,250.92	21,050,000.00
应付账款		35,137,042.23	36,681,930.0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2,188.00	5,626,734.60
应交税费		139,114.31	5,853,230.34
其他应付款		191,306.39	160,510.52
其中：应付利息			25,000.0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651.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15,860.18	91,239,05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48,64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8,649.86
负债合计		65,915,860.18	93,287,70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8,399,350.00	38,399,3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6,533.48	3,526,533.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42,431.40	9,542,431.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662,022.18	61,066,015.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130,337.06	112,534,33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046,197.24	205,822,036.9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9,042,822.74	480,016,856.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259,042,822.74	480,016,85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7,162,798.60	457,806,714.25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231,588,957.87	398,978,584.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699,621.93	2,009,585.05
销售费用	六、30	2,907,428.31	3,770,299.06
管理费用	六、31	28,791,146.65	32,686,539.38
研发费用	六、32	10,704,924.08	19,011,114.47
财务费用	六、33	2,470,719.76	1,350,592.00
其中：利息费用		872,767.26	979,716.67
利息收入		24,071.88	109,048.42
加：其他收益	六、34	204,530.98	74,830.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106,735.68	-599,04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772,702.38	-8,807,62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1,067,831.94	-1,541,52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44,76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6,880.33	11,336,778.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955,604.00	1,65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927,469.52	51,18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8,745.85	12,936,296.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2,500,640.26	173,36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105.59	12,762,927.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105.59	12,762,927.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08,105.59	12,762,927.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8,105.59	12,762,927.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8,105.59	12,762,927.6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银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248,917,991.88	460,086,462.34
减: 营业成本	十三、4	225,825,946.82	385,435,163.61
税金及附加		643,871.76	1,854,750.79
销售费用		2,366,068.97	3,328,127.93
管理费用		22,266,667.57	23,873,856.10

研发费用		10,300,038.55	18,460,308.85
财务费用		2,206,010.18	1,138,512.80
其中：利息费用		872,767.56	979,716.67
利息收入		23,691.54	106,115.48
加：其他收益		136,278.98	6,465.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06,735.68	-2,431,86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985.73	-8,356,128.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7,831.94	-1,541,528.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37.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3,913.72	13,672,681.92
加：营业外收入		1,834,604.00	1,650,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2,469.52	51,17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1,779.24	15,272,206.99
减：所得税费用		-2,477,786.13	263,66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3,993.11	15,008,540.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9,403,993.11	15,008,540.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3,993.11	15,008,540.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069,216.60	123,207,949.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4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5,183,822.37	11,629,73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53,038.97	134,964,5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8,151.08	54,817,07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49,604.31	54,652,66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1,014.39	24,316,703.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6,439,096.12	24,893,7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37,865.90	158,680,1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73.07	-23,715,62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2,514.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800.00	532,51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171.00	3,128,04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171.00	3,128,04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71.00	-2,595,534.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767.26	11,183,454.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7,767.26	11,183,45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767.26	-11,183,45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965.19	-37,494,61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5,632.94	41,120,25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667.75	3,625,632.94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银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91,267.41	120,132,07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29,209.67	12,377,45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20,477.08	132,509,53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59,658.43	55,433,6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8,539.64	47,185,66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5,214.47	23,052,634.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5,900.22	25,361,2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39,312.76	151,033,1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164.32	-18,523,6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00.00	5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2,108.00	116,1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6,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108.00	6,816,1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8.00	-6,276,1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9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0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767.26	11,183,45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17,767.26	11,183,454.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2,767.26	-11,183,45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910.94	-35,983,28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1,852.00	39,405,1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941.06	3,421,852.0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241,435.51		112,709,75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241,435.51		112,709,75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08,105.59		-12,608,105.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8,105.59		-12,608,10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48,633,329.92			100,101,644.80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8,041,577.33		60,270,387.78		110,237,84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8,041,577.33		60,270,387.78		110,237,8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854.07		971,047.73		2,471,90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62,927.60		12,762,927.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854.07		-11,791,879.87		-10,291,0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0,854.07		-1,500,854.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91,025.80		-10,291,025.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241,435.51		112,709,750.39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银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066,015.29	112,534,330.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066,015.29	112,534,33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3,993.11	-9,403,99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3,993.11	-9,403,99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51,662,022.18	103,130,337.06		

项目	2021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	专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项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8,041,577.33		57,849,354.46	107,816,81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8,041,577.33		57,849,354.46	107,816,81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854.07		3,216,660.83	4,717,514.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8,540.70	15,008,54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854.07		-11,791,879.87	-10,291,02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0,854.07		-1,500,854.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91,025.80	-10,291,025.8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399,350.00				3,526,533.48				9,542,431.40		61,066,015.29	112,534,330.17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创一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塘分局批准成立。公司领有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塘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786378411。2015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发起人协议, 湖南创一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总部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晓塘东路 88 号综合展示楼。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5786378411 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3,839.935 万人民币, 股份总数 3,839.93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6136 万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4.3214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金属制品业行业。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机整机、风力发电机组叶片、风力发电系统相关设备、锻件、机械设备、钢结构件、金属材料、电工材料、绝缘成型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橡塑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保养; 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机械加工; 风力发电厂的运营管理; 新能源发电厂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22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

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

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

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

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

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特殊性质款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3.00
1-2年	5.00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10.00
3-4年	40.00	40.00	4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1、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9、金融资产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

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

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21.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6.32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5.0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

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

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

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为：叶片在产品完工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机舱罩等电气类产品在发至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②技术服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

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

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

报。

32、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8“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

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及批文（2）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

南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065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2019年-2022年止按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此优惠仅限于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湖南创一新材料公司2022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度，“上年”指2021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291.76	176,263.73
银行存款	1,230,375.99	3,449,369.21
其他货币资金	607,519.65	3,501,750.00
合计	1,871,187.40	7,127,382.94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04,450.00	4,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350,000.00	18,603,654.93
合计	16,154,450.00	22,603,654.93

（2）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804,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合计	15,804,450.00

（3）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745,385.2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26,745,385.25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0,275.40	27.73	9,580,137.70	50.00	9,580,13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26,970.47	72.27	1,870,320.05	3.75	48,056,650.4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926,970.47	72.27	1,870,320.05	3.75	48,056,650.42
合计	69,087,245.87	100.00	11,450,457.75	16.57	57,636,788.1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4,648.25	19.52	9,657,324.13	50.00	9,657,32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16,656.45	80.48	2,582,696.73	3.24	77,033,959.72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16,656.45	80.48	2,582,696.73	3.24	77,033,959.72
合计	98,931,304.70	100.00	12,240,020.86	12.37	86,691,283.84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160,275.40	9,580,137.70	50.00	财务状况不佳
合计	19,160,275.40	9,580,137.70	---	---

②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170,719.42	1,055,121.58	3.00
1—2年（含2年）	14,340,317.13	717,015.85	5.00
2—3年（含3年）	255,894.37	25,589.44	10.00
3—4年（含4年）	74,786.00	29,914.40	40.00
4—5年（含5年）	85,149.55	42,574.78	50.00
5年以上	104.00	104.00	1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49,926,970.47	1,870,320.05	3.75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7,056,219.42
1 至 2 年	15,917,541.13
2 至 3 年	15,953,445.77
3 至 4 年	74,786.00
4 至 5 年	85,149.55
5 年以上	104.00
合计	69,087,245.87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57,324.13		77,186.43			9,580,13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2,696.73		712,376.68			1,870,320.05
合计	12,240,020.86		789,563.11			11,450,457.75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160,275.40	27.73	9,580,137.70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17,872,972.16	25.87	747,998.11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10,975.15	17.96	372,329.25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2,516,690.57	3.64	75,500.72
哈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2,449,031.18	3.54	73,470.94
合计	54,409,944.46	78.74	10,849,436.72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681,085.00	6,670,305.00
应收账款		
合计	6,681,085.00	6,670,305.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8,094.36	82.95	5,878,793.37	99.98
1 至 2 年	301,844.48	17.05	1,000.00	0.02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769,938.84	100.00	5,879,793.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湘潭供电分公司	708,330.55	40.02	1 年以下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265.98	16.68	1-2 年
天津万德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350.00	10.53	1 年以内
中石化湘潭分公司	171,499.47	9.69	1 年以下
湖南麒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963.31	8.81	1 年以下
合计	1,517,409.31	85.73	-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2,513.72	800,283.36
合计	892,513.72	800,283.36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81,928.02	627,200.00
备用金		
往来款	35,650.06	160,000.00
其他	16,970.08	38,257.07
合计	934,548.16	825,457.07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173.71			25,173.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18,680.00	18,68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90.73	13,570.00		16,860.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9,784.44	32,250.00		42,034.44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26,148.16
1至2年	603,000.00
2至3年	200.00
3至4年	5,200.00
合计	934,548.16

④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73.71	16,860.73				42,034.44
合计	25,173.71	16,860.73				42,034.4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锡林浩特海电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64.20	30,000.0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546.00	1年以内	12.47	3,496.38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5,000.00	1年以内	5.89	1,650.00
养老保险	代扣代缴	35,130.08	1年以内	3.76	1,053.90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400.00	1年以内	3.25	912.00
合计	——	837,076.08	——	89.57	37,112.2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58,648.70		16,158,648.70
在产品	4,966,067.59		4,966,067.59
库存商品	55,963,312.20	473,696.78	55,489,615.42
周转材料	536,586.38		536,586.38
合计	77,624,614.87	473,696.78	77,150,918.09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63,165.17		13,963,165.17
在产品	4,858,252.89		4,858,252.89
库存商品	48,088,291.51	1,541,528.72	46,546,762.79
周转材料	969,852.18		969,852.18
合计	67,879,561.75	1,541,528.72	66,338,033.0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541,528.72			1,067,831.94		473,696.78
合计	1,541,528.72			1,067,831.94		473,696.78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39,650.23	1,518,223.57
其他	28,655.00	
合计	1,168,305.23	1,518,223.57

9、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568,181.78	16,832,949.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568,181.78	16,832,949.07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873,159.80	6,433,826.12	15,083,872.29	56,390,858.21
2、本年增加金额	39,541.28	2,880,912.10	332,333.71	658,640.80	3,911,427.89
(1) 购置		2,880,912.10	332,333.71	658,640.80	3,871,886.61
(2) 自建	39,541.28				39,541.28
3、本年减少金额		602,564.08	785,503.25	2,906,333.69	4,294,401.02
(1) 处置或报废		602,564.08	785,503.25	1,556,373.59	2,944,440.92
(2) 其他				1,349,960.10	1,349,960.10
4、年末余额	39,541.28	37,151,507.82	5,980,656.58	12,836,179.40	56,007,885.0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643,225.73	3,931,846.12	6,982,837.29	39,557,909.14
2、本年增加金额	5,008.56	1,481,639.24	1,135,330.79	2,594,398.05	5,216,376.64
(1) 计提	5,008.56	1,481,639.24	1,135,330.79	2,594,398.05	5,216,376.64
3、本年减少金额		467,489.30	568,847.18	1,298,246.00	2,334,582.48
(1) 处置或报废		467,489.30	568,847.18	904,092.84	1,940,429.32
(2) 其他				394,153.16	394,153.16
4、年末余额	5,008.56	29,657,375.67	4,498,329.73	8,278,989.34	42,439,703.3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532.72	7,494,132.15	1,482,326.85	4,557,190.06	13,568,181.78
2、年初账面价值		6,229,934.07	2,501,980.00	8,101,035.00	16,832,949.07

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592,482.14	10,592,482.14
2、本年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5,693,075.07	5,693,075.07
(1) 处置	5,693,075.07	5,693,075.07
4、年末余额	4,899,407.07	4,899,407.0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30,827.38	3,530,827.38
2、本年增加金额	1,633,135.68	1,633,135.68
(1) 计提	1,633,135.68	1,633,135.68
3、本年减少金额	1,897,691.69	1,897,691.69
(1) 处置	1,897,691.69	1,897,691.69
4、年末余额	3,266,271.37	3,266,271.3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33,135.70	1,633,135.70
2、年初账面价值	7,061,654.76	7,061,654.76

11、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00.00	7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00.00	70,00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000.00	7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00.00	70,000.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年初账面价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4,919,734.62		3,539,108.54		1,380,626.08
合计	4,919,734.62		3,539,108.54		1,380,626.0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66,188.97	1,798,730.11	13,806,723.29	2,072,810.29
内部未实现的利润	4,364.59	654.69	85,320.38	12,798.06
合计	11,970,553.56	1,799,384.80	13,892,043.67	2,085,608.35

14、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1,458.33	
保证借款	10,012,5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263,958.33	20,000,000.00

15、应付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82,250.92	21,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15,482,250.92	21,050,000.00

16、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3,416,563.23	39,733,701.76
1至2年(含2年)	4,448,392.02	11,847,089.59
2至3年(含3年)	201,509.14	188,348.16
3年以上	224,483.03	120,193.87
合计	48,290,947.42	51,889,333.38

17、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洛阳市硕博物流有限公司		47,169.81
天津叶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53.58
连云港合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55.88
合计		56,079.27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61,539.52	42,607,602.08	44,907,750.55	4,261,391.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21,448.01	3,221,448.01	
三、辞退福利	-	1,321,916.43	1,321,916.4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6,561,539.52	47,150,966.52	49,451,114.99	4,261,391.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50,082.49	37,817,802.11	40,100,403.56	4,067,481.04
2、职工福利费	206,670.70	2,637,138.84	2,654,486.54	189,323.00
3、社会保险费	-	1,848,103.64	1,848,103.6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4,345.00	1,634,345.00	-
工伤保险费	-	213,758.64	213,758.6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6.33	304,557.49	304,756.81	4,587.0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61,539.52	42,607,602.08	44,907,750.55	4,261,391.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3,092,337.44	3,092,337.44	-
2、失业保险费	-	129,110.57	129,110.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221,448.01	3,221,448.01	-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6,758.53	1,906,786.05
企业所得税	43,496.17	3,789,534.40
个人所得税	80,962.05	72,33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91	128,370.17
教育费附加	1,442.00	93,385.70
其他税费	59,655.85	24,690.98
合计	284,443.51	6,015,097.30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5,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950.12	2,837,355.15
合计	248,950.12	2,862,355.15

(1)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00.00
合计		25,000.0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代垫款	211,686.73	172,661.98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37,263.39	2,664,693.17
合计	248,950.12	2,837,355.15

②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年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责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2,928.61	3,394,575.34
合计	1,772,928.61	3,394,575.34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估增值税		3,988.43
合计		3,988.43

23、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57,142.73	7,824,355.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214.12	443,591.93
小计	1,772,928.61	7,380,76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72,928.61	3,394,575.34
合计		3,986,188.06

24、股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399,350.00						38,399,350.00

25、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8,650.00			318,650.00
其他资本公积	3,207,883.48			3,207,883.48
合计	3,526,533.48			3,526,533.48

26、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542,431.40			9,542,431.40
合计	9,542,431.40			9,542,431.4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241,435.51	60,270,387.7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41,435.51	60,270,387.7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8,105.59	12,762,927.60
其他调整因素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0,854.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291,025.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33,329.92	61,241,435.51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7,899,247.95	230,681,842.40	478,691,854.12	393,398,356.19
其他业务	1,143,574.79	907,115.47	1,325,002.20	5,580,228.10
合计	259,042,822.74	231,588,957.87	480,016,856.32	398,978,584.29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2,142.50	976,443.17
教育费附加	232,285.09	726,004.3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267.50	42,538.48
印花税	128,815.79	246,496.35
其他	20,111.05	18,102.69
合计	699,621.93	2,009,585.0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工资	1,319,120.76	1,187,378.59
包装、装卸费	-	442,477.88
办公费	56,407.20	30,843.11
差旅费	202,368.20	265,844.13
招待费	1,124,760.65	994,267.52
运输费	-	2,408.58
销售服务费	204,028.50	733,092.26
其他	320.00	113,986.99
车辆使用费	423.00	
合计	2,907,428.31	3,770,299.06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154,402.32	15,381,963.63
福利费	2,632,356.84	3,373,182.02
办公费	404,555.56	1,375,066.17
差旅费	260,608.27	574,127.69
招待费	678,558.16	1,005,907.35
运输费	445,316.56	370,728.62
水电费	732,609.12	845,393.00
会务费	95,829.00	4,164.36
咨询费	550,917.76	808,696.77
折旧及摊销	2,140,064.74	3,030,833.78
工会经费	91,430.98	136,860.17
职工教育经费	217,202.74	277,528.51
修理费	448,192.72	344,899.31
租赁费	2,574,059.97	1,458,501.39
劳动保护费	12,500.00	61,382.13
保险费	194,108.86	298,230.03
专项费用	189,684.52	163,396.23
防暑防寒费	-	46,910.92
其他	1,626,321.93	1,961,810.11
开办费	-	459,435.51
待摊费用摊销	2,342,426.60	707,521.6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28,791,146.65	32,686,539.38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4,682,982.40	4,663,071.75
材料	4,460,144.21	11,897,681.26
其他	1,561,797.47	2,450,361.46
合计	10,704,924.08	19,011,114.47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2,767.26	979,716.67
减：利息收入	24,071.88	109,048.42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23,561.86	31,734.34
现金折扣	1,446,550.62	-24,670.60
其他支出	151,911.90	472,860.01
合计	2,470,719.76	1,350,592.00

34、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稳岗补贴款	155,948.32	9,127.66
抵减应纳税额	36,629.90	65,703.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52.76	
合计	204,530.98	74,830.93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6,946.85
其他	-106,735.68	-92,096.12
合计	-106,735.68	-599,042.97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72,702.38	-8,807,622.39
合计	772,702.38	-8,807,622.39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67,831.94	-1,541,528.72
合 计	1,067,831.94	-1,541,528.72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765.91		44,765.91
合 计	44,765.91		44,765.91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84,200.00	1,643,200.00	1,884,200.00
其他	71,404.00	7,500.00	71,404.00
合 计	1,955,604.00	1,650,700.00	1,955,604.00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26,003.52	966.11	726,003.52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01,466.00		201,466.00
对外捐赠		50,000.00	
其他		215.99	
合 计	927,469.52	51,182.10	927,469.52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193.36	1,922,91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6,223.55	-1,566,179.94
其他	-2,842,057.17	-183,368.70
合 计	-2,500,640.26	173,369.2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08,745.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6,311.8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7,890.9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2,057.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9,12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15,252.23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加计扣除的影响	-1,228,755.39
其他影响	
所得税费用	-2,500,640.26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4,071.88	109,048.42
政府补助	2,052,101.08	1,652,327.66
收到的往来款	3,107,649.41	9,868,354.26
合计	5,183,822.37	11,629,730.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往来款	9,049,933.40	17,037,280.81
支付的期间费用及地方性规费	7,164,134.86	7,127,473.9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3,561.86	17,254.35
违约金、罚款、对外捐赠等其他支出	201,466.00	50,200.00
履约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661,500.00
合计	16,439,096.12	24,893,709.06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08,105.59	12,762,927.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7,831.94	1,541,528.72
信用减值损失	-772,702.38	8,815,548.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216,376.64	6,949,113.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33,135.68	3,530,827.38
无形资产摊销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9,108.54	3,171,17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65.91	96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003.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1,229.78	1,439,57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735.68	599,04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223.55	-1,566,17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45,053.12	4,877,168.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94,740.61	10,920,63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19,921.99	-76,757,959.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73.07	-23,715,629.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3,667.75	3,625,632.9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25,632.94	41,120,25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1,965.19	-37,494,619.7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263,667.75	3,625,632.94
其中：库存现金	28,472.08	176,26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35,195.67	3,449,36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667.75	3,625,632.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7,519.65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804,450.00	质押给银行
合计	16,411,969.65	

45、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列报科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研发奖补	552,5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金	125,541.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技改税收增量奖补	111,7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湘潭财政局补助	7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市级千百十工程项目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子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10%抵扣	36,629.9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30,406.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952.7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88,730.9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022-08-04	130,000.00	100.00%

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经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批准成立，由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3万元成立。公司领有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BWE8WLXD。现总部位于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48号办公综合楼320室，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 自治区	内蒙古 自治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湘潭	湖南.湘潭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且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

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1,263,958.33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单位
宋传江	董事长、总经理
李一卓	副董事长
李立武	董事
邓晟初	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
康耀伦	董事
李强	董事
高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代强龙	监事会主席
晏朝霞	监事
唐唱	职工监事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装、支架、金属件、固定资产等	1,864,148.92	5,729,441.68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33,529.18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60,171.20	19,820,85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4,778.77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00	2021-6-11	2024-6-1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0,000.00	2,36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379,160.52	6,878,684.24
湖南创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3,911.24	
合计	2,683,071.76	6,878,684.24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的叶片工厂因受场地限制，已无法满足当下风电市场主流超大叶型叶片（单支叶片长度 90 米以上）的生产需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调整整体经营发展策略，拟将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晓塘东路 88 号的叶片工厂转租给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原公司岳塘叶片工厂停工停产。

为积极应对公司岳塘叶片工厂停产后的转租善后工作，公司目前正在与时代新材进行紧密洽谈，合理处置公司现有叶片生产设备，妥善安置叶片生产主要人员。公司利用现有人员及技术优势，探索风机叶片业务经营新模式，已与其他叶片生产企业达成开展叶片生产整体工序外包合作相关协议。

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因岳塘叶片工厂停工停产带来的不利影响，预计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叶片板块营业收入会出现下滑。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60,275.40	36.77	9,580,137.70	50.00	9,580,13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4,106.77	63.23	1,185,516.34	3.60	31,758,590.4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44,106.77	63.23	1,185,516.34	3.60	31,758,590.43
关联方组合					-
合计	52,104,382.17	100.00	10,765,654.04	20.66	41,338,728.1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14,648.25	23.52	9,657,324.13	50.00	9,657,324.1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14,735.18	76.48	1,869,250.99	2.98	60,945,484.19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43,928.38	69.94	1,869,250.99	3.25	55,574,677.39
关联方组合	5,370,806.80	6.54	-	-	5,370,806.80
合计	82,129,383.43	100.00	11,526,575.12	14.03	70,602,808.31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8,820,156.70
1至2年	7,178,375.85
2至3年	15,945,810.07
3至4年	74,786.00
4至5年	85,149.55
5年以上	104.00
合计	52,104,382.1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160,275.40	36.77	9,580,137.70
上海电气能源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12,410,975.15	23.82	372,329.25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5,050,049.18	9.69	202,102.46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2,516,690.57	4.83	75,500.7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哈电风能(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000.00	3.84	60,000.00
合计	41,137,990.30	78.95	10,290,070.1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0,526.68	5,963,997.23
合计	5,160,526.68	5,963,997.23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9,782.02	6,600.00
往来款	5,088,919.56	5,934,299.77
其他	36,050.06	29,387.07
合计	5,164,751.64	5,970,286.84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89.61			6,289.6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530.00	53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64.65	1,600.00	-	-2,064.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94.96	2,130.00		4,224.96

③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158,751.64
1 至 2 年	600.00
2 至 3 年	200.00
3 至 4 年	5,200.00
合计	5,164,751.64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88,919.56	1 年以内、1-2 年	98.53	
养老保险	代扣代缴	35,130.08	1 年以内	0.68	1,053.90
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400.00	1 年以内	0.59	912.0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0.12	2,130.00
株洲市云家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382.02	1 年以内	0.07	101.46
合计	——	5,163,831.66	——	99.99	4,197.36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350,491.10		14,350,491.10	14,220,491.10		14,220,491.10
合计	14,350,491.10		14,350,491.10	14,220,491.10		14,220,491.1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湖南创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9,220,491.10			9,220,491.10		
创一新材料（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湖南创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14,220,491.10	130,000.00		14,350,491.1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631,757.07	223,460,867.11	455,093,230.31	380,497,143.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286,234.81	2,365,079.71	4,993,232.03	4,938,019.81
合计	248,917,991.88	225,825,946.82	460,086,462.34	385,435,163.61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31,868.25
票据贴现利息	-106,735.68	
合计	-106,735.68	-2,431,868.25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1,237.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2,10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186.4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062.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67,987.90	
所得税影响额	13,445.7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54,542.1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0.36	-0.36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